



安全标志编号：MCA13155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持证人：河北省景县华美工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景县王瞳镇
生产单位：河北省景县华美工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北省景县王瞳镇火车站对过、南王瞳村北
产品名称：托辊
规格型号：Φ108
产品标准及技术条件：MT 821-2006
适用范围：严格按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使用。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9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18日
备 注：

上述产品经履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ABGZ-MA-CAB-2017-01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符合有关要求，特发此证。本证书的有效性需通过持证后监督获得保持，相关信息及主要零元部件等信息可通过网络查询可登陆www.aqbz.org或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王利峰

发证部门：



持 证 须 知

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履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对合格产品发放的凭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由安全标志证书和安全标志标识两部分组成。

二、持证人取得证书后，应按AQ104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要求选择、制作安全标志标识，并在3个月内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标国家中心)备案。

三、证书有效期间，持证人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自觉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申办时的承诺，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确认的生产条件和备案技术文件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品持续稳定地符合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

2. 合法合规使用安全标志，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广告宣传、产品介绍等材料中标注证书所含的内容，应与证书内容一致；加施、使用的安全标志标识应与在安标国家中心备案的一致。

3. 指导矿山用户正确选择、使用，维护产品，明确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4. 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5.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买卖和转让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有效性通过持证后监督获得保持，相关信息可登陆安标国家中心网站www.aqbz.org或安标APP查询。

五、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安全标志时，持证人应于有效期满前3至6个月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续申请，履行延续程序并合格后延续安全标志。

六、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或者产品技术文件、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发生变更，持证人均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履行变更程序并合格后变更安全标志。未履行程序擅自变更的，将视违规情况，暂停或撤销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七、证书有效期内，被暂停安全标志的产品，持证人不得使用安全标志证书及标识；被撤销或注销安全标志的产品，持证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安全标志，并将安全标志证书交回安标国家中心。